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3-103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代码：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2023 年 0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黄善兵先生

非独立董事：黄善兵先生、黄健先生、张祖蕾先生、刘启星先生、黎重林先生、颜呈祥先生

独立董事：万里扬先生、袁秀国先生、刘志耕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志耕先生、黄健先生、万里扬先生，其中刘志耕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袁秀国先生、万里扬先生、黄善兵先生，其中袁秀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万里扬先生、袁秀国先生、黄健先生，其中万里扬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黄善兵先生、黄健先生、万里扬先生、张祖蕾先生、袁秀国先生，其中黄善兵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钱清友先生

2、股东代表监事：钱清友先生、沈志鹏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顾凯先生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

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数量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卫群女士、刘启星先生、张家铨先生、黎重林先生、孙家训先生、徐洋先生、朱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家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志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黄健先生；

2、副总经理：沈卫群女士、刘启星先生、张家铨先生、黎重林先生、孙家训先生、徐洋先生、朱瑛女士；

3、财务总监：朱瑛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家铨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沈志鹏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家铨先生、沈志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张家铨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3-83228813

传真：0513-83220081

邮箱：zjq@jjwdz.com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

2、证券事务代表沈志鹏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3-83228813

传真：0513-83220081

邮箱：jj@jjwdz.com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

六、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沈欣欣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沈欣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沈欣欣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17,207,300 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成森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王成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王成森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25,515,000 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玉平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张玉平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张玉平女士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75,300 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沈欣欣先生、王成森先生、张玉平女士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王成森先生、沈欣欣先生、陈良华先生、张玉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晏长春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晏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125 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晏长春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晏长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黄善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 年生，高中，高级经济师。黄善兵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其职业生涯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黄善兵先生于 197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启东市晶体管厂工作，先后担任工人、科长、副厂长。1995 年 3 月，黄善兵先生创立捷捷微电的前身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改制前为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目前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捷捷投资董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善兵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58,464,000 股，持有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5,200,000 股，与公司董事黄健系父子关系，与儿子黄健、儿媳李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1 年生，本科学历。黄健先生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负责设备日常管理工作；2008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曾任设备工程部副部长、部长，芯片制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捷捷投资董事，公司总经理，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江苏易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捷捷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健先生持有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5,200,000 股，持有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416,000 股，与公司董事黄善兵系父子关系，与黄善兵、李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祖蕾：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生，高中，张祖蕾先生于 1980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启东市汇龙电管站工作，任机电组组长；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启东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工作，任营销部经理；1997 年 1 月至今在捷捷微电就职，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捷捷微电股东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蕾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19,540,058 股，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512,000 股，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家铨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沈卫群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启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曾在华虹半导体担任工程师，上海先进半导体担任公司厂长，现任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启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黎重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生，本科，黎重林先生于 2004 年 7 至 2005 年 7 月工作于南京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蒸发工艺员及生产车间副主任，从事半导体过压保护器件方面的工艺与产品试验；200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曾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历任公司董事、防护器件业务部部长，主要负责芯片生产线质量管理，产品工艺技术改进以及新产品开发试验，同时攻关了半导体放电管产品，通过杂质调制效应，开发出的放电管产品电压一致性优良。现任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黎重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9,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颜呈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颜呈祥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今在捷捷微电处工作，曾任客户服务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颜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9,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万里扬：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曾任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务专员，中产经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远东控股集团战略投资总监，远东电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袁秀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生，执行经理、市场发展委员会首代。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在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昆山科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秀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志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生，知名财税审专家、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先后担任过东土科技、综艺股份、通光线缆、通富微电、文峰股份、南通锻压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钱清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3 年生，

本科学历，钱清友先生 2006 年开始一直在公司工作，主要从事工艺技术开发、产品研发、产品可靠性、产品标准化及技术管理工作，历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技术管理部部长，现任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钱清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志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预备党员，启东市汇龙镇团支部副书记（兼）。1991 年生，硕士学历，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商务管理、会计与金融专业。江苏省知识产权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助理工程师。2017 年 6 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投关主管。现任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团支部书记，江苏捷捷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沈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顾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21 年 1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江苏捷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顾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黄健：详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沈卫群：女，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高级经济师、南通市劳动模范。沈卫群女士于 1977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启东晶体管厂工作，担任生产部副部长；1995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主管公司生产工作，为公司发明专利“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人之一，曾任公司芯片制造部部长、物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卫群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512,000 股，与董事张祖蕾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张家铨先生系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黎重林：详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4）刘启星：详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5）张家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EMBA研究生，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在南京熊猫爱立信电子有限公司就职，工作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测试。200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担任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家铨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512,000 股，与

董事张祖蕾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沈卫群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孙家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生，专科学历。孙家训先生于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环洲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负责生产管理及质量异常处理；201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处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封装的制造工作，曾担任封装制造部后工段工段长、副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家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4,74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徐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大专学历。于 2009 年加入捷捷微电公司，曾就职于江苏吉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朱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上国会EMBA在读，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起至今在公司就职，曾担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工会副主席、捷捷微电（无锡）科

技有限公司、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朱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12,3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志鹏：详见上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5、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朱瑛：详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